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字固管〔2012〕2号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运行的通告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为提高办事效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按照我市“数字环保”的统一部署，我局于2011年完成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运行平台建设，并于2011年7月起开展了试运行工作，通过近半年的运行、调试，现已具备正式运行的条件，我局于2012年1月1日起正式推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网上运行申请主体

我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是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申请主体，企业通过注册账号（已注册的根据用户名及密码进入）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的网上申报；企业通过环保局批复同意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申请单上的条形码申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网上申请类型

- 1、苏州市各地辖区内危险废物转移；
- 2、苏州市跨市、区危险废物转移；
- 3、转移危险废物出苏州市；

三、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网上申请的条件

1、我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于每年年底前完成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写，并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

2、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有关危险废物转移信息，网上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

3、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进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页面，通过输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自动生成的编号（条形码），方可申领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四、网上申请及填写流程

（一）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及填写流程

1、苏州市跨市、区转移危险废物

该程序采用“苏州市环境业务协同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222.92.146.59/ebcm-net-sz>，）网上申报方式。企业亦可先登录苏州环保局网站，在网上办事栏中点击“网上审批”，在“在线办事大厅”中点击“用户登录入口”。企业登录该系统后，完成注册工作（已注册的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直接进入），选择“固体废物网上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在线填报，并经所在地环保局审核通过后，企业方可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进行在线申请（请用简体中文填写）。填写完成后，点击“上报”按钮，完成在线

申请。移出地环保局在承诺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申请材料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通过“任务流转”将审核意见转至接受地环保局。接受地在承诺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申请材料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通过“任务流转”将审核意见转至苏州市环保局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将网上申报材料流转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的部门，经审查通过后，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将审批意见反馈给企业。企业将印有移出地、接受地、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申请表打印后，连同其他附属材料一并报环保部门验审、盖章。

2、各市（县）、区内转移危险废物的，企业申请流程不变，辖区内环保局审核意见为最终意见（另有规定除外）。

3、转移危险废物出苏州市的，企业申请流程不变，移出地环保局将审核意见转至苏州市环保局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4、申报企业可通过账号进入“苏州市环境业务协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流转审批情况的在线查询。

（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及填写流程

企业登录“苏州市环境业务协同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后，在固废管理中选择“转移联单管理”，进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页面，首先必须输入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编号（即条形码），方可实施转移联单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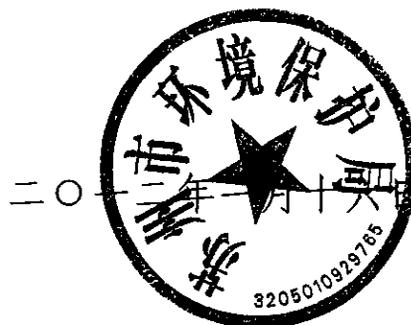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分为三部分，分别为“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废物运输单位填写”、“废物接受单位填写”。产生单位完成产生单位部分填写，接受单位完成接受单位部分填

写，运输单位填写栏由委托运输的产生单位或接受单位填写。若运输单位由接受单位委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转移前三日内填写完成转移联单中有关产生单位内容（请用简体中文填写），点击“确定”后，系统自动保存并生成联单编号（条形码）；接受单位可根据自身账号进入“苏州市环境业务协同管理信息平台”，即可看到产生单位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接受单位根据接受到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完成废物运输者及废物接受者两栏的填写，填写完成后点击“确定”后，即完成一份完整的转移联单填写。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打印盖章后存档以及报送相关环保部门。

五、其他事项

自2012年1月1日起，我局将不再受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未经网上申请的材料，不再发放印制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遇填写问题，请及时联系所在地环保部门及软件编制单位。

各地环保部门及软件编制单位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主题词：危险废物 转移 通告

苏州市环保局

2012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6份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 网上运行办理及管理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电话
张家港市	杜海江	58170670
常熟市	徐俊	52826577
太仓市	沈君	53527940
昆山市	潘文波	57379109
	陈强	57590095
吴江市	沈小兵	63982383
吴中区	金锡男	65629932
相城区	雷雯	85182768
平江区	陈维斌	67296068
沧浪区	徐新铭	65852715
金阊区	方立祥	65512365
高新区	金铭	66678276
工业园区	吴启德	66680771
软件编制单位	陈灏	68325642